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

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運動會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(一)、為響應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及加強推行學校體育，運動風氣，培養奮發蓬勃，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(二)、健康促進加強體適能。

(三)、結合社區發展。

(四)、珍惜水資源保護柴山好山好水的環境。

二、舉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立鼓山高中操場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教職員暨社區、以班為單位，各年級各班均應報名參加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分為教職員暨社區、國一、國二、國三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組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、個人項目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巧固球擲遠(國女組壘球擲遠)、跳遠。

(二)、團體項目：教職員暨社區 900 公尺大隊接力、高中部 2400 公尺 男女大隊接力(男、女各 8 人)，國中部 1、3 年級 2400 公尺大隊接力(男、女各 8 人)，國中部 2 年級 1800 公尺大隊接力(男、女各 6 人)。

(三)、趣味競賽-跳繩(大家一起跳)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巧固球擲遠(國女組壘球擲遠)、跳遠(1 人最多參加 2 項)。

1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，禁止搶跑道、禁止穿著釘鞋。

(二)大隊接力(高 2400 公尺，國一、國三組 2400 公尺、國二組 1800 公尺)：女生先起跑，接給第一棒男生，第二棒女生(開始搶跑道)。

1、除大會提供的接力棒或器材，其他道具請勿進入比賽場內，以免影響其他選手比賽，違者該班取消資格。

2、禁止全班一起跑，以免影響其他選手比賽，違者該班取消資格。

3、如活動進行中有選手跌倒或不舒服在比賽場內，請該班同學禁止擅自進入需工作人員引導以免影響其他選手比賽，大會也有工作人員會前往協助該名選手。

4、不得穿著釘鞋競賽，違者不得參賽。

5、比賽當天提供號碼衣，請依棒次穿著(例如第一棒穿著 1 號號碼衣以此類推)。

6、賽前確實做暖身運動以免造成運動傷害。

*教職員暨社區組大隊接力(900 公尺，1 人跑 100 公尺)：男、女不拘共 9 人(第三棒搶跑道)。

(三)趣味競賽-跳繩(大家一起跳)

1、國高中男女混合組 12 名(男 5、女 5、甩繩選手 2 人男女不拘)，組成一隊。2 人為甩繩選手，10 人為跳繩選手，並同時就位一同起跳。

2、比賽時甩繩選手與跳繩選手可自由交互換位置。

3、比賽時不可更換選手。

4、失誤中斷時，可自行馬上繼續開始起跳，並可繼續累加次數但中斷的次數不計數。

5、比賽時間 5 分鐘。

6、比賽時間結束，計算總合次數，以總合次數做排名。次數總合最多者為冠軍。

7、若同次數者，另加賽 3 分鐘定勝負。

八、報名截止日：

各班體育股長請於即日起至 10 月 09 日(星期五)以前將個人項目報名表及大隊接力報名表電子檔(報名表電子檔會放置於本校網站)寄到體育組林建志組長信箱 k0938930729@gmail.com，寄件名稱請打運動會幾年幾班(舉例：運動會 401)。大隊接力報名表紙本送至體育組林建志師。

九、大隊接力道次分配：

於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至司令台抽籤決定道次，未到班級與教職員組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項目競賽各年級各項錄取前 6 名，第一名小功乙次、第二、三名嘉獎兩次、第四~六名嘉獎乙次，頒發優勝獎狀乙張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競賽項目除一隊(人)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，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(1) 二隊(人)至三隊(人)，各錄取一名。

(2) 四隊(人)，各錄取二名。

(3) 五隊(人)以上，各錄取三名。

以上參賽隊(人)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(人)數為準。

(三)各年級團體總錦標、大隊接力取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勵金。1、第一名 1000 元。2、第二名 700 元。3、第三名 500 元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